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簡字第1689號

原　　告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訴訟代理人　王瑀

被　　告　吳瑞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債務人於受通知時，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，民法第29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再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。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，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，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泛亞商業銀行（現已更名為寶華商業銀行，下稱寶華銀行）借款後，未如期清償借款，因寶華銀行已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輾轉讓與原告，爰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情。茲查：本件被告向原告之前手即寶華銀行借款時，已簽訂消費性貸款借據及約定書，該約定書約定條款第11條已約定：立約人對貴行（寶華銀行）所負之各宗債務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足見雙方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兩造應受拘束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